**面试人员须知**

（一）面试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面试地点时，应主动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接受体温测量和相关材料查验。

持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广西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否则不能进入面试地点。

如面试人员“广西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检测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可进入考点进行面试；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不能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二）面试人员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面试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在候考室和考后休息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三）面试人员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及饰品参加面试。

（四）面试人员应在面试当天8∶00前到达候考室报到、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面试序号。

面试人员最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超过8∶00到达的面试人员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面试人员在抽签前应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关闭电源后，连同提包交由工作人员存放在物品放置处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考场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六）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报告并征得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同时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陪同监督。

（七）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面试人员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所在单位等个人重要信息。凡面试人员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九）面试人员在面试结束后，由引领员引导至相应考后休息室，不得再返回候考室和面试考场。在考后休息室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喧哗和随意出入。得到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解散指令后方可从指定通道离开，不得在警戒线内区域逗留，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违者按违纪处理。

（十）面试人员如有问题或疑问，可直接电话或书面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电话：0775-2659939）反映。面试人员不得随意在网络上发布未经核实、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违者将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考点停车位置有限，不向面试人员提供停车位，请面试人员合理选择出行方式，避免因停车影响报到。